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
辦理他機關現職技工（含工友、駕駛）移撥調任本場技工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技工 1 名

二、性別：不拘

三、工作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（彰化縣大村鄉松槐路 370 號）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前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；郵寄時請於外信封註明「應徵技工」字樣，以茲識別）至本場或親向本場秘書室報名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現職於中央所屬機關、學校服務之技工（含工友或駕駛）。

學歷：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。

專業條件：須具備機車及汽車執照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1. 協助花卉育種、種苗繁殖及試驗田區管理。
2. 協助試驗執行、試驗資料蒐集、調查與分析。
3. 協助花卉品種檢定調查試驗。
4. 小型農機具及分析儀器使用。
5. 其他上級長官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（如附件 1）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、受訓、獎懲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

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九、薪資：技工依原任職機關薪點，每月薪資範圍為 30,000-35,000 元。

十、有意者請洽本場秘書室 蔡佳怡 聯絡電話：04-8523101 轉 152。